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广西华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华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参加广西职业技术学院的广西职业技术学院相思湖校区安保服务及教工生活区安保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相思湖校区安保服务及教工生活区安保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华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9 人，营业收入为 3083.8170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85.88867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华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2 日



备注：如果投标产品（或服务）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服务），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注明生产（或服务）企业名称，并在投标文件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证明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否则不认可该产品（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服务）。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